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天衡意字第 102 号

致：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致互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桂华律师、谢裕桐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会议材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在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6 号 204 室之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华舟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五）《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债券、理财产品等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六）《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682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关联股东苏华舟及厦门极致至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十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建设办公大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十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0.623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关联股东苏华舟、沈万里和厦门极致至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陈桂华

执业证号：13502201311017106

谢裕桐

执业证号：13502202411826716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